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301；子基金场内简称：保险 A，150329；保险 B，150330）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并终止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